

**第 16 屆新北市有線電視獎勵優良自製節目  
金采視界獎 報名表**

系 統 名 稱	
經 營 地 區	
節 目 名 稱	
播 出 日 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)
播 送 時 段	時 分 至 時 分 (星期 至星期 )
播 送 頻 道	
參 賽 節 目 企劃及內容說明 (作品簡介 約 120 字)	
參 賽 公 司 簡 介 (約 120 字介紹 公司特色及未來 發展方向)	
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節目應刪除廣告內容，每集節目時長不低於 25 分鐘，請檢附 3 集節目，並繳交 MPEG-4(H.264)或 MOV(H.264)之檔案格式，連同本報名表電子檔儲存於同一硬碟，並以標籤註明報名獎項之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項所提之報名參賽節目檔案亦應上傳於雲端空間。雲端連結網址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供印刷之節目相關照片 2 張(2MB 大小之 JPEG 檔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供印刷之代表公司相關照片 2 張(2MB 大小之 JPEG 檔)。
--------	---

上述各項經查屬實，符合「第 16 屆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」規定，請准予報名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

報名單位（全銜）：（加蓋印信）

負責人：（請蓋章）

<p><b>【請勾選】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局辦理第 16 屆新北市有線電視獎勵優良自製節目期間，聯絡、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。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，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。</p> <p>填寫人簽名：_____</p>	<p>聯絡人：</p> <p>手機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電子信箱：</p> <p>單位地址：</p>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